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2〕3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焦化厂综合罐区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焦化厂综合罐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庙华资煤焦有限公司焦化厂内，占地面积 16073.7m²，建设 2 座 1100m³ 焦油储罐罐区、2 座 600m³ 粗苯储罐罐区、1 台卧式分离水放空槽；配套建设泵房、配电室配电室、装车平台、事故收集池及雨水收集池。项目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9%。

2021 年 11 月，海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对该项目备案（2111-150303-07-02-331253），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焦化厂综合罐区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强化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规范施工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妥善收集、处置施工废物。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规范的防渗措施。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